市财函(2026)446号 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市财函(2026)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确定 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供货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供货内容：

序号	内容	面积（亩）	药剂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价(元/袋)	合计（元）
1	杀虫剂	140000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瑞卡	10克/袋/亩	0.76	106000
2	杀菌剂	140000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黄龙鼎秀	20克/袋/亩	1.46	204400
3	叶面肥	140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P□0□≥45%，K□0≥45% 闪溶磷钾功能叶面肥50克/亩	Super超补-90	50克/袋/亩	1.51	2114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5218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供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质量合格。

四、成果交付

原始材料：提供项目验收材料、佐证图片，所有验收材料装订。

五、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以乙方投标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该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全额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服务质量：依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